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許忠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姜百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易購配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森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8,852元，及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3月18日委任伊擔任專業經理人，約定每月報酬12萬元及代步車輛費用、交通費用等。惟被告自110年4月至6月僅給付伊薪資18萬元，並未給付同年7月至8月12日之薪資，計尚欠伊348,000元之薪資。亦未依約給付伊購買代步車費用之3分之1及油錢、保養、停車費及過路費等費用共435,877元。且被告積欠其他員工之薪資及必要費用共64,975元，亦經伊代墊支出。加上被告於110年8月15日公告停止營運，自行片面並未依約6個月前以書面向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構成債務不履行，造成伊受有6個月薪資共72萬元之預期利益損失。爰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及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的請求確有理由，故同意原告請求。目前公

司已解散，推伊為名義上清算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111年8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卷159頁），請依法判決之。故依上開規定，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相關規定及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508,852元（超過部分之金額放棄請求），及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